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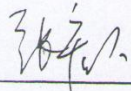
2、经了解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赵建泽先生、苏清政先生、宫来喜先生、王松涛先生、杨培雄先生、戎爱国先生、康真如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辛茂荀先生、王宝英先生、李端生先生、孙水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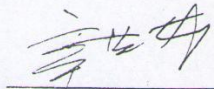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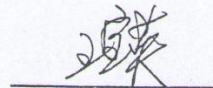
张宏久



李玉敏



辛茂荀



王宝英

2016 年 1 月 11 日